2015年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5年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贵阳路桥债”）。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并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担保人：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2015年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5年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24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出资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9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贵安开投复[2014]1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法定代表人：胡关江

联系人：戴振武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联系电话：0853-4754532

传真：0853-4754532

邮政编码：55002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璐、李应才、刘国平、彭子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3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吴华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40

传 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 系 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 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人：杨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82253783

传真：010-62378010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侯煜明、车驰、孙晨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81,8705,884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三层

负责人：李宏

经办律师：卢二松、薛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三层

电话：010-82255588,85711188

传真：010-82255600

邮政编码：100025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45号华岳发展大厦

负责人：詹宇宏

联系人：宋洁、钟代刚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45号华岳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51-86135667,8598536

传真：0851-85877888

邮政编码：550002

九、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谢多

联系人：陈丹、熊恩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88007604，88004514

传真：010-88007610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贵阳路桥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0月27日（T-1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T日），即2015年10月28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10月30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让利期限：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并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承销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至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四舍五入）。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企业名称：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三）法定代表人：胡关江

（四）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1998年9月18日

（六）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乙级）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筑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的宣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18日注册成立，前身为贵阳公路养护总段成备工程队。公司的运营宗旨是：以“团结、求实、诚信、高效”的工作作风，深化内部改革，积极开拓市场。良好的信誉是单位赖以生存的立足之本，公司以“关注顾客，谋求发展；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绿色环保，服务社会；发爱生命，安全健康；全员参与，不断改进”为经营理念，对所承接的项目加大管理力度，精心组织施工，认真履行合同，连续多年获得各项荣誉称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16,735.82万元，净资产为2,023,155.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201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1,188.21万元，实现净利润3,882.19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贵阳公路养护总段成备工程队，于1998年9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并由贵阳市南明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所验字（98）第328号），其中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出资800万元，贵州省花溪公路养护段出资200万元。

2002年4月2日，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对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并由贵阳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筑德勤验字[2002]001号）。

2005年6月9日，贵州省花溪公路管理段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份转让给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转让后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出资额为1,000万元，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出资额为2,000万元，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并由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华验字[2005]018号）。

2006年1月9日，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份转让给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转让后转让后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出资额为1,200万元，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出资额为1,800万元，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并由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华验字[2006]001号）。

2009年6月19日，贵州省毕节地区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并由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天虹验字（2009）第407号）。

2009年7月6日，贵州省毕节地区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再次增资1,1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达到6,100万元，并由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天虹验字（2009）第428号）。

2012年5月16日，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对发行人增资4,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达到10,100万元，其中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出资5,200万元，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出资1,800万元，贵州省毕节地区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100万元，并由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华会验字[2012]015号）。

2013年5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公路管理局将其持有17.8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贵州省毕节地区融达公路桥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0.69%股权转让给股东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0,100万元，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00%。

2013年10月16日，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100万元。由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贵州省省级国有投资公司，因此发行人自此正式成为贵州省省级国有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3月14日，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90,000万元，使得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0,100万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省级国有投资公司——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开投”）的全资子公司。贵安开投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其中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90亿元，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各认缴出资2亿元，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1亿元，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和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各认缴出资0.5亿元。

四、公司的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治理框架。由于发行人股东数量单一，故不设股东会，由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任命产生；发行人设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其中董事长1人，董事4人，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或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由一名副总经理、四名总经理助理、一名副总会计师组成，杨成福主持经营管理层工作。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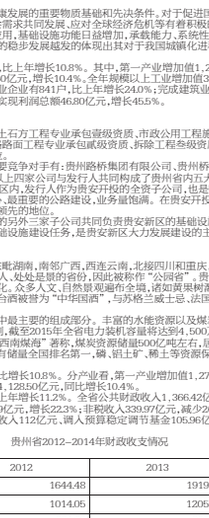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贵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51.00
2	贵州贵安路网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胡关江	男	董事长
杨成福	男	董事
田维海	男	董事
鄂亮	男	董事
高正元	男	董事
监事会		
刘恩萍	女	监事会主席
刘洪	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成福	男	副总经理
冯旭	男	总经理助理
卢华忠	男	总经理助理
戴振武	男	副总会计师
田维海	男	总经理助理
黄玉波	男	总经理助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公路建设行业

1.我国公路基础设施的基本情况

公路建设属于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建筑行业定位于我国第二产业范畴，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国民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在此大背景下建筑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整体经济的贡献度大幅提高。

2.贵州省公路建设行业的基本情况

贵州省位于我国西南中心腹地，与四川、重庆、湖南、广西、云南6省区毗邻，是西南地区通往珠江三角洲、北部湾经济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交通枢纽。全省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水能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煤、磷、重晶石、铝土等矿产储量位居全国前列，资源优势明显。长期以来，受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制约，贵州的资源优势难以转化为经济优势，“欠发达、欠开发”仍是当前最突出的省情。2014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51.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公共财政收入1,366.42亿元，比上年增长13.3%。

（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先决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协调城市经济与社会需求共同发展，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的体现出其对于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2.贵州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情况

2014年，贵州省地区生产总值9,251.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75.45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3,847.06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4,128.50亿元，增长10.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117.60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建筑业快速发展，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有841户，比上年增长24.0%；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640.24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工程结算收入1,553.45亿元，比上年增长21.4%；实现利润总额46.80亿元，增长45.5%。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拆除工程各级资质，在贵州省以及贵安新区范围内，公路建设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具有显著优势地位。

公路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贵州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构成了贵州省内五大公路建设公司，在贵州省内几乎所有的道路建设项目五大公路建设公司来完成。在贵安新区内，发行人作为贵安开投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唯一一家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子公司，被委以重任，受托进行贵安新区内最核心、最重要的公路建设、业务量饱满。在贵安开投公司的全力支持下，发行人在贵安新区内的公路建设业务中，业务数量和业务质量均处于领先的地位。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与贵安开投的另外三家子公司共同负责贵安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由于贵安新区成立时间短，因此未来待建工程量庞大，发行人将承担很大份额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贵安新区大力发展建设的主力军之一。

（二）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贵州省地处我国西南，位于云贵高原东部，东毗湖南，南邻广西，西连云南，北接四川和重庆，资源富集，发展潜力巨大。总面积176万平方公里，省会贵阳，这是一个山河秀美、气候宜人、处处是景的省份，因此被称作“公园省”。贵州也是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省份，千百年来，各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创造了多姿多彩的贵州文化。众多人文、自然景观遍布全境，诸如黄果树瀑布、赤水风景名胜区、遵义会议会址、梵净山等，都已蜚声海内外。贵州省茅台镇所产的茅台酒被誉为“中国国酒”，与苏格兰威士忌、法国白兰地并称世界三大蒸馏酒，这无疑是贵州的又一张名片。

能源工业、采掘及深加工是贵州省第二产业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丰富的水能资源以及煤炭储备使得以电力为主的能源工业成为贵州省第二产业的支柱产业。根据贵州省“十二五”规划，截至2015年全省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4,500万千瓦以上。得益于丰富的矿产资源，近年贵州省采掘及深加工产业发展较快。贵州素以“西南煤海”著称，煤炭资源储量500亿吨左右，居全国第五位，超过南方12省市煤炭资源储量总和。此外，贵州省汞、重晶石、砂岩等资源保有储量全国排名第一，磷、铝土矿、稀土等资源保有储量全国排名第二，丰富的矿产资源可较好的保障采掘及深加工产业的后续发展。

2014年贵州省生产总值为9,251.01亿元，同比增长10.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275.45亿元，同比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3,847.06亿元，同比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4,128.50亿元，同比增长10.4%。

2014年贵州省财政总收入2,132.16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全省公共财政收入1,366.42亿元，完成预期目标，增加160.01亿元，增长13.3%。其中，税收收入1,026.45亿元，增加186.79亿元，增长22.3%；非税收入339.97亿元，减少26.78亿元，下降7.3%。加上中央各项转移支付2,137.41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96亿元，调入资金11.12亿元，当年收入合计3,732.92亿元。

贵州省2012-2014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财政总收入	1644.48	1919.18	2132.16
一般预算收入	1014.05	1205.72	1366.42
税收收入	681.66	838.99	1026.45
非税收入	332.39	366.73	339.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77.57	75.11	52.71
上级补助收入	1677.86	1838.30	2137.41
一般预算支出	2752.90	3098.25	3542.13

贵安新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和安顺市结合部，区域范围涉及贵阳、安顺两市所辖4县（市、区）20个乡镇，规划控制面积1,795平方公里。贵安新区是黔中经济区核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地势相对平坦，人文生态环境良好，发展潜力巨大，具备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实力。

根据贵安管委会财政局提供的数据，2014年贵安新区公共财政总收入226,288万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本级收入55,828万元，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81,586万元，国有土地出使用权出让收入88,874万元。

2.政策支持优势

2012年，国务院下发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明确指出加快发展是贵州的主要任务。

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发挥贵州比较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需要；是增进各族群众福祉，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有力支撑；是加强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大举措。

2014年，国务院出文《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13号）以进一步贵州省贵安新区，并在文中明确提出：要把建设贵安新区作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探索欠发达地区后发赶超路子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努力推动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贵州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勇敢稳妥扎实推进贵安新区建设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为贵安新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国家发改委印发贵州省省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的《贵州贵安新区总体方案》中，明确了从财税和金融政策、投资和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科技教育政策创新五个方面给予贵安新区政策支持。具体内容包括：2013至2020年，新区内新增地方财政收入全额用于设立贵安新区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新区地质矿产勘查、水能资源开发创新；在安排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时，可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标准和资本金注入比例，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新区城际铁路和城市道路建设；根据新区建设实际情况，国家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等方面，将对贵州进行适当倾斜等等。

3.公路建设业务及技术的优势

发行人拥有各种类型的公路、桥梁、房屋建设施工装备，其中部分装备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其余装备也属于国内顶尖设备，发行人在被贵安开投收购后的一年内，由于人才引进、技术提升、多项资质等级晋升，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拆除工程叁级资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1.公路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公路建设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发行人作为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人，将具体的建设施工任务认发包的形式交由其他施工方完成，经与施工方签订合同支付劳动报酬，而发行人的报酬则通过与项目业主事先签订的协议按时收取；另一种模式，由于发行人本身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因此发行人作为公路建设项目的承包方，施工方，通过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建设时间，报酬等事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工程量结算，确认收入。

在第二种模式中，发行人涉及到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公路建设施工主要涉及的大宗原材料为沥青，发行人沥青的采购供应商主要是中石油或中石化的沥青生产厂家。其他相对少量的原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等，这些原材料由于量少，均由每条公路项目管理部按照施工程序需求进行自行采购。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贵安新区发展建设的主力军之一，主要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直接受贵安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各种产业园区的建设。

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方，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通过完成的工程量比例确认收入。或者直接受贵安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建设，资金的平衡方式根据具体建设内容进行具体安排，通过建成房屋的租金收入偿还，或者通过配套项目附近的土地进行出让收入返还。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2012-2014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70,985.21	66,821.51	14,649.68
公路建设	70,985.21	66,821.51	14,649.68
主营业务成本	61,596.24	56,078.61	12,250.34
公路建设	61,596.24	56,078.61	12,250.34
其他业务收入	203.00	–	–
租赁费	203.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毛利润	9,591.97	10,742.91	2,399.34
毛利率	13.47%	16.08%	16.38%

1.公路建设业务

发行人2012-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公路建设业务，分别为14,649.68万元、66,821.51万元和70,985.21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3%。2012-2014年公路建设业务的成本分别为12,250.34万元、56,078.61万元和61,596.24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24.23%。2012-2014年度毛利润分别为2,399.34万元、10,742.91万元和9,591.97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99.94%。2012-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6.38%，16.08%和13.47%。

发行人公路建设业务所涉及的道路主要分布在贵州省内各个县、市，以盘县、水城县为主。

2012年共承接项目16个，总长度为180公里。其中贵州省水城县40公里，盘县80公里，都匀15公里，惠水10公里，六枝15公里，贵阳20公里。

2013年共承接项目23个，其中盘县90公里，平坝20公里，水城15公里，贵安项目9.28公里，场平工程401万方。

2014年共承接项目26个，其中盘县5.75公里，贵安新区市政公路项目14公里，场平工程950万方。毕节公路项目42公里，都匀公路项目42公里，遵义公路项目12.5公里。

发行人修建公路所使用的原材料沥青全部来自中石油、中石化旗下的沥青生产商，来源可靠、稳定。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由于发行人2013年才被贵安开投收购，故该部分业务从2014年正式起步，截至2014年底，共有4个市政项目在建，因该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故均未产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额（万元）
贵州贵安产